



# 公共管治指引

## 引言

本指引為公共管治議題小組（PGIG）刊發的第二份指引，目的在於重申第一份指引所發展且值得強調的若干重要主題，並延續我們的假設案例研究，根據作為良好管治典範的公司秘書意見，任何人士（在我們的案例研究中，是一名董事）在成立非政府組織（NGO）時，應考慮的初步事宜及步驟。

公司秘書將集中於：

- 細心聆聽事實及採用橫向思維
- 向董事提供如何為其非政府組織取得稅務豁免資格的意見，及
- 在成立非政府組織時就可使用的架構向董事提供意見

## 值得強調的主題

在第一份指引內，我們指出擔任公共管治領袖須具備的若干條件包括：無私、正直、客觀、問責、公開、誠實及領導力。我們解釋由於非政府組織一般較工商企業擁有更多持份者，而非政府組織的領袖需要留意不同持份者所關注的事宜。因此，要滿足所有持份者的需要並非易事，尤其資源通常有限，更應以「公共利益」作優先考慮。這是衡量非政府組織的表現指標，特別是要作出有關提供服務或善用資源及資金的艱難決定時，如何平衡持份者之利益。

## 假設案例研究

在第一份指引內，我們透過一個假設情景，一名董事向作為公司秘書的閣下徵詢意見，希望參與為未來音樂家而設立的非政府組織，從而研究非政府組織管治的若干重要議題。閣下向董事提出上文所述的基本事宜，並建議避免個人利益與非政府組織的整體利益出現衝突情況。

現在董事再次徵詢閣下意見，並表示上一次閣下所提供的意見對他很有幫助——其在非政府組織的參與雖具挑戰性卻獲益良多，尤其樂見未來音樂家獲得栽培。董事現正考慮自行成立一個非政府組織，專注為具有天份的未來音樂家開辦國際交流計劃。這將需要：

- 招聘與董事目的一致的人士擔任非政府組織領導層
- 為非政府組織希望提供的「公共利益」作確切定義
- 根據適當的合法架構成立非政府組織
- 成立適當的管治制度
- 籌款
- 投放資金租用或購買物業及設備，及
- 透過非政府組織實現公共利益的承諾。

董事亦希望每年年底舉行週年表演，可能在感恩節期間，因為他是美國公民。演出將匯聚參與交流計劃的音樂家，作為非政府組織付出一年努力後的壓軸表演。

## 聆聽及橫向思維能力

作為公司秘書，閣下需要具備聆聽有關事件的事實及橫向思維的能力。在聆聽向閣下表達的事實後，閣下向董事指出，作為美國公民，可能需要考慮以美國為中心的事宜，包括需呈交報稅表及根據美國海外反腐敗法作出申請。因此，董事可能需要為任何建議安排徵詢一些美國法律及稅務意見。閣下只能為其提供在香港方面的意見。採用橫向思維，閣下可向董事解釋，他可考慮以其公司贊助交流計劃。倘視此為品牌推廣活動，經營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可成為合法的業務開支<sup>1</sup>。屆時既可控制交流計劃，又可提升公司品牌，達到雙贏局面。然而，對整體社會的影響可能較

1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16條。

小，因為此項目將被視為私人業務事宜。但此方式可扣減業務開支，即使交流計劃不被視為慈善項目。

### 慈善資格

閣下應向董事解釋，除非他想以公司資金資助其非政府組織，否則取得稅務豁免對其非政府組織可能相當重要，以吸引捐款而無需繳稅。董事認為這比較可取，因為他已跟一些大額捐款人有聯繫，並欲邀請這些捐款人協助營運慈善機構及作出捐款。就此而言，閣下應告知董事，稅務局曾發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sup>2</sup>（《指南》），內容有關《稅務條例》第88條的稅務豁免，允許慈善機構豁免繳稅。《指南》說明非政府組織並不表示毋須繳稅。有關組織必須獲稅務局指定為第88條豁免繳稅的組織方可具有豁免繳稅的地位。

《指南》清楚說明在法律上，慈善團體必須為以下任何獨有慈善用途以使公眾或某類公眾受惠，包括：

1. 救助貧困
2. 促進教育
3. 推廣宗教，及
4. 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

前三項用途適用於世界任何地方進行的活動，而第四項用途則僅在香港社會受益的情況下才被視為慈善用途。慈善團體所獲得的稅務優惠是可獲豁免繳稅，而其於履行慈善宗旨的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或業務（如為宗教出售宗教唱片），若所得利潤絕大部分用於香港，亦可獲豁免繳稅。商業登記費亦可獲豁免。

稱為非政府組織的機構，未必表示其可被視為享有第88條稅務豁免地位的慈善機構。要知道該機構是否慈善團體的唯一方法是查閱其名稱是否已被列入稅務局備存的公開名單內<sup>3</sup>。此外，鑒於交流計劃有意帶入海外的未來音樂家，故在上述第四項用途下，交流計劃不大可能只會使香港社會受益。在徵詢閣下意見後，為發揮最大的社會影響其非政府組織須先成為慈善機構，董事決定以該非政府組織舉辦季度才藝表演（季度才藝表演）計劃，籌辦季度演出以匯聚香港的未來音樂家。

### 可使用的非政府組織合法架構

閣下向董事指出，根據《指南》其非政府組織可以是：

- 信託
- 根據《社團條例》成立的社團
-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包括擔保有限公司），或
- 法定團體。

宗教團體經常用信託架構。受託人在法律上一般具有非常大的個人責任。管治理事會應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進行註冊。會社、非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合夥或組織<sup>4</sup>則經常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為社團。董事的季度才藝表演計劃可採用的最適當架構將為擔保有限公司，因為此類公司可容納超過50名成員。股份有限公司僅可擁有50名或以下股東<sup>5</sup>。董事同意擔保有限公司為設立季度才藝表演計劃的最佳形式，並明白這表示公司將不會有任何股東，但在其他方面則應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

### 其他相關事項

閣下應解釋在註冊成立擔保有限公司後，如申請豁免繳稅資格，根據《指南》將需要：

- 申請書
- 組織章程細則
- 將予進行或過去12個月曾進行的活動清單，及
- 最近期賬目的副本（若該機構已成立18個月或以上）。


這些文件應寄交稅務局局長，香港郵箱132號。如獲得豁免繳稅資格，季度才藝表演計劃可接受公眾捐款，但應備存清楚的記錄及向捐款人發出收據。《指南》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

此外，採用橫向思維，閣下留意到董事應考慮設計一個標誌及商標，以供日後涉及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宣傳及捐款用途。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是任何能夠識別貨品或服務，並具有顯著特性以進行註冊。商標將根據《尼斯分類》的若干類別註冊。知識產權署<sup>6</sup>的網站提供有用的資料，通常註冊由律師事務所或商標代理進行。

### 註冊成立的規定

董事現在向閣下徵詢註冊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步驟，以及在《公司條例》下若干須遵守的主要規定。閣下列出註冊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規定（見側欄「註冊成立本地有限公司」），並答允為其編寫另外一份備忘錄，內容有關須遵守的《公司條例》主要規定。

### 結論

上述討論的假設案例情景，探討成立非政府組織時需考慮的一系列事宜。為發揮影響及以豁免繳稅方式吸引捐款，主要議題是考慮如何取得豁免繳稅資格。成立具有豁免繳稅資格的非政府組織可採用多種架構，但一般而言，擔保有限公司是較理想的選擇，因其能夠容納大量成員，並可將董事的個人責任減至最少。

2 [https://www.ird.gov.hk/chi/tax/ach\\_tgc.htm](https://www.ird.gov.hk/chi/tax/ach_tgc.htm)

3 [https://www.ird.gov.hk/chi/pdf/s88list\\_emb.pdf](https://www.ird.gov.hk/chi/pdf/s88list_emb.pdf)

4 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2條。

5 《公司條例》第11條。

6 <https://www.ipd.gov.hk/chi/home.htm>

## 註冊成立本地有限公司

**1. 引言。**擔保有限公司並無股本，但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中列明其擁有的成員數目及其有限責任。

**2. 選擇名稱。**首先選擇非政府機構的名稱以啟動註冊成立程序。

- 名稱可以是英文及 / 或中文，但不可以是一個英文 / 中文混合名稱。
- 然後，在公司註冊處進行電子搜尋，以確定該名稱是否已被佔用或與現存名稱太相似。
- 同時，在商標註冊處進行電子搜尋，以確定建議名稱是否與已經註冊的商標類似而可能導致與商標擁有人產生法律訴訟。
- 核實該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A章《公司（公司名稱所用字詞）令》是否須獲批准。一例如使用「信託」及「商會」等字詞。
- 名稱是否獲得接納由公司註冊處決定（《公司條例》第100條）。
- 公司名稱略去「有限公司」或「Limited」須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特許證（《公司條例》第103條）。名稱沒有「有限公司」或「Limited」的公司將不准派付任何股息。

**3. 編寫《章程細則》。**在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內提供擔保有限公司《章程細則》的標準形式。所需內容包括：

- 公司名稱
- 如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公司名稱略去「有限公司」或「Limited」，列明公司的宗旨
- 如申請第88條的豁免繳稅地位，列明公司的慈善宗旨
- 成員有限責任的陳述
- 每名成員應向公司注入多少金額的陳述
- 《章程細則》的所有段落須以連續數字為編號，及
- 《章程細則》須由創辦成員簽署。

**4. 編寫註冊成立表格一表格 NNC1G。**此表格將需要（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公司的建議名稱。可以是英文及 / 或中文。
- 註冊辦事處的建議地址。不接受郵箱地址。
- 可選擇提供電郵地址。
- 成員數目（《公司條例》第114條）及責任。須列明公司清盤時每名成員應注入指定金額的責任。終止作為成員後，責任仍維持有效一年（《公司條例》第9條及第84條）。
- 創辦成員的詳情。
- 公司秘書的詳情（這可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以香港為業務註冊地點的法團或年滿18歲常居於香港的自然人（《公司條

例》第474條），其可能是董事之一）。

- 應提供公司秘書可選擇提供的電郵地址。
- 董事的詳情——擔保有限公司應有至少兩名（《公司條例》第453條）或以上及必須為年滿18歲的自然人（《公司條例》第456條及第459條）。
- 必須提供住址。
- 公司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書。
- 代表所有創辦成員簽署的創辦成員簽名。

附註：表格NNC1G與《章程細則》的資料應該一致。《章程細則》須連同表格一併呈交。請確保董事登記冊（《公司條例》第641條）及成員登記冊（《公司條例》第628條）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指定地點及進行更新。

**5.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1）。**根據《公司條例》申請註冊成立一間公司的任何人士被視為同時申請商業登記，並須繳付商業登記費。

**6. 以電子形式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處的電子註冊成立方法較易使用，因為使用文件真實副本進行註冊成立時，紙張格式及其他規定較嚴格。進一步詳情請參考公司註冊處網站「刊物及新聞公報」一節：  
<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information.htm>。

資料來源：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本地有限公司、<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4-e.pdf>。

公共管治議題小組成員包括陳姚慧兒FCIS FCS（小組主席）、劉嘉時BBS、吳婉文ACIS ACS、孫佩儀FCIS FCS(PE)、何笑英及盧詩曼FCIS FCS(PE)。高朗FCIS FCS(PE)擔任秘書。若對此議題小組的相關議題有任何建議，請聯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高級總監兼專業知識及研究部主管高朗，聯絡方式：[mohan.datwani@hkics.org.hk](mailto:mohan.datwani@hkics.org.hk)。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HKICS)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免責與版權聲明

本《指引》刊載多項建議，但用意並非提供法律意見，或減免公會會員或任何人士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責任，公會會員和讀者應注意本《指引》僅供參考，其應就個別情況建立自己的看法。如有疑問，會員應視乎需要諮詢其法律或專業顧問。本《指引》所載意見不一定代表公會意見，用意亦非提供詳盡無遺的指引，而是協助會員理解相關課題。公會對任何人士或組織因倚賴本《指引》所載資料或觀點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本《指引》之版權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所有。本指引乃作公開發放用途。如引述其內容，或複製全文或其中部分，應作出適當引註。